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研函〔2022〕22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院部：

现将《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立足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加强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题是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明确研究计划的关键环节。凡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开题。

第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3学期（直博生在第5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及评审结果均需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答辩时间由学院统一公布。硕士生开题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一般不少于20分钟。课题内容需要保密的，可由导师报学院批准后，进行保密开题。

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应成立答辩专家组。博士生开题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通过当年度博导上岗招生申请的指导教师组成；硕士生开题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

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通过当年度硕导上岗招生申请的指导教师组成（专硕答辩专家组要求至少有1名行业专家参与，专博答辩专家组要求至少有2名行业专家参与）。答辩专家组设组长1名、秘书1名。

第六条 开题报告评定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专家组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判定开题结果，答辩专家组一半以上成员同意通过的，记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第七条 开题报告的流程及要求

1.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会前一周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从系统下载打印出开题报告提交答辩专家组进行评审。

2. 开题报告会由答辩专家组组长主持，采取个人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答辩专家组应听取研究生在文献调研、研究计划等方面汇报。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立项依据、研究计划、预期成果等内容。

3. 考核小组结合汇报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给出评定结果。评定结果应由秘书在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上进行记录、签字，并由答辩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评定结果应通知到学生本人并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所有学生评定结果汇总后以公函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将结果导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开题工作结束后，评定结果及开题报告由

学院整理归档备查。

4. 开题结果为“不通过”的硕士生可在2个月内、博士生可在3个月内申请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延期一年，跟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

第八条 开题结果为“通过”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更改论题（研究课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者，须由研究生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硕士生需在2个月内、博士生需在3个月内按开题报告流程及要求重新开题。

第九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至少提前两周提出延迟开题申请，获得导师、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第十条 开题报告将作为申请学位的重要材料存档，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从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开题报告，作为学位申请材料之一提交学位办。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开题报告会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所在学院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出复议决定。如研究生对学院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将不定期对各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情况、相关材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抽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规定为准。

